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文理委〔2016〕52号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，不断提升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水平，现将《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

2016年7月4日



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有关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要求，切实强化干部理论武装，提升我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是强化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素养、开阔视野、提高办学治校水平、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；是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的重要举措；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的重要保证；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推进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保障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委通过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，进一步凝聚共识，增进团结，提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养、领导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；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提高依法治校、民主办学、科学决策、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；进一步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头脑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校党委中心组由中共党员校领导、党委委

员、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负责人组成。如因学习和工作需要，可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，吸收有关干部和教师参加。

第五条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组长，副书记是副组长，负责审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，研究确定学习内容和研讨主题，主持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，提出学习要求，检查和指导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学习时，可指定副书记主持学习。

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具体承办部门，负责起草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协调学习时间、地点和专题辅导、专家讲座等，根据学习需要编印和分发学习资料。纪委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统战部等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，共同做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工作。

第三章 学习重点和学风

第七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、重要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同志的讲话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管理、法律等方面理论知识和重大时事。

第八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，紧密联系世情、国情、党情的深刻变化，围绕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的奋斗目标，把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现实问题结合起

来，同深化学校科学发展、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，建设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结合起来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做到学以致用、学用结合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治学兴校的思想武器，成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。

第四章 学习时间和学习形式

第九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，每月集中学习一次，一般定于月末星期三上午，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八次。集中学习主要采取专题讲座、学习讨论、观看视频和外出考察等方式。个人自学要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，制定好符合实际的学习计划，认真阅读指定书目，做好学习笔记，并撰写心得体会文章。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学年学习结束后要撰写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心得体会文章，并在学期结束前一周交到党委宣传部，由党委宣传部编辑出版。

第十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充分利用“学习中国”、“共产党员”、“求是网”、“天府先锋”和“文理学院党委中心组”等新媒体，探索新的学习形式和举措，拓展学习空间和形式，不断开阔新视野，提升领导干部利用新媒体加强学习的能力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经常研究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，查找和分析研究问题，抓好督促落实，不断推进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要带头讲学，主动深入分管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和部门，每年至少为党员、干部和师生上一次党课，讲清楚党的执政方略和重大举措，推动中央和上级、学校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人心，凝聚形成改革发展共识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坚持年终述学制度，每学年必须将学习情况、学习成果及理论指导实践工作的情况向党委或所属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汇报，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认真剖析和整改。

第十四条 党委中心组每学年要向广大党员、干部和师生通报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和学习成果，对表现突出、学习效果好的同志予以通报表彰，对不按时参加学习、作风涣散的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要按年度建立健全党委中心组学习档案，包括：学习计划、学习材料、学习记录、学习成果、学习考勤、学习总结及相关影像资料等。学习档案要规范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，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